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許復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，理由容後補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復豪（下稱受刑人）雖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然其聲明異議狀尚未特定對何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且未敘明具體聲明異議之理由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受刑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於受刑人所在監之監所，由其本人親收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受刑人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審查本件有何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情事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何志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